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1207

議案編號：1010224070103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1028 號 政府提案第 13051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1246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2 月 23 日本院第 3287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政府財政面臨重大考驗，收支差短縮減不易，而債務餘額持續攀高，文化支出因依法律及義務性支出之增加而產生排擠效果，難有成長空間，致對社會文化、藝術教育及生態環境教育之推動，形成不利情勢。為提供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以下簡稱社教機構）發展之空間，行政院於九十六年間核定「教育部設置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計畫」，並訂定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開始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九十七年以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陸續加入實施。為提升前開辦法之位階，以提供本基金更具彈性之運作空間，爰擬具「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基金之設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隸屬本基金之各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以各該社教機構為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社教機構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草案第三條）
- 四、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本基金之保管、運用、存儲及應業務需要得投資之範圍。（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 六、本基金受贈之財產及投資取得之財產，得免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八條）
- 七、本基金會計事務處理，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據以辦理。（草案第九條）
- 八、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分配。（草案第十條）
- 九、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一條）
- 十、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以下簡稱社教機構）發展趨勢，提升社會教育品質，增進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特制定本條例，設置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本基金之設置目的。	
第二條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納入本基金之各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本基金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隸屬本基金之各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以各該社教機構為管理機關。	一、第一項明定本基金之屬性。 二、第二項明定本基金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第三條	社教機構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依法辦理。	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教機構之一切收支應納入基金。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門票及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社會教育活動、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收入。 五、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孳息收入。 八、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來源。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 二、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 三、研究發展支出。 四、社會教育活動、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支出。 五、銷售支出。 六、管理及總務支出。 七、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八、其他有關支出。	本基金之用途。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保管、運用及存儲相關規定。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七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本基金因應業務需要得投資之範圍。
<p>第八條 本基金受贈之財產，除附有負擔者外，以各該社教機構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本基金受贈及投資取得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得報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有價證券出售，應依證券交易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國家受贈財產時應由受贈機關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始得指定其主管機關，為簡化行政流程，爰於第一項規定除附有負擔之捐贈仍應踐行相關程序外，其他捐贈財產得免依前開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而以各該社教機構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p> <p>二、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則各該受贈及投資購買之財產，須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始得處分。為發揮本基金運用效益，爰於第二項規定本基金受贈及投資購買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不受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得報經教育部同意後予以處分。另依同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不包括有價證券及權利在內，為使本基金處分範圍完整，爰排除該項規定之限制。</p> <p>三、第三項規定有價證券出售處理方式。</p>
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社教機構據以辦理。	本基金會計事務處理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據以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贖餘，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分配。	本基金年度決算贖餘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年度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 依據。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本基金結束之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日期。